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渤海金控定期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渤海金控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渤海金控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渤海金控发布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程序.....	9
二、交易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10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1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七、持续督导总结	15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渤海金控、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 Avolon 100%股权
Avolon、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指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标的资产	指	Avolon 100%股权
《合并协议》	指	上市公司、Mariner 与 Avolon 签署的《MERGER AGREEMENT》
《终止协议》	指	上市公司、GAL 与 Avolon 签署的《TERMINATION AGREEMENT》
《要约终止协议》	指	上市公司、GAL 与 Avolon 签署的《TENDER OFFER TERMINATION AGREEMENT》
《投票协议（渤海租赁主要股东）》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与 Avolon 签署的《VOTING AGREEMENT》
《投票协议（Avolon 主要股东）》	指	上市公司、Mariner 及 Idamante S.à.l.、Fourth Cinven Fund (Railpen 2011) Co-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AAIL Holdings S.à.l.等 17 名 Avolon 主要股东签署的《VOTING AGREEMENT》
《保证协议》	指	海航集团与 Avolon 签署的《GUARANTEE》
GECAS	指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 及其相关方
HKAC	指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
Seaco	指	Seaco SRL
Cronos	指	Cronos Ltd.
CEU	指	Cost Equivalent Unit，标准单位成本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渤海金控之全资子公司
皖江金租	指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
横琴租赁	指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2015年9月3日（纽约时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Mariner 与 Avolon 签署了《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将通过 Mariner 和 Avolon 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后 Mariner 停止存续，Avolon 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volon 原发行在外的 82,428,607 股普通股全部注销，Avolon 原普通股股东获得 31 美元/股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2,555,286,817 美元，约合人民币 162.39 亿元（按 2015 年 9 月 2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的占比约为 30%，银行借款的占比约为 7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1）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要约收购 Avolon Holding Limited 2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在公司公告拟要约收购 Avolon 20%股权相关事项后，Avolon 收到了来自第三方对其 100%股权进行收购的全面要约；如上述第三方的全面要约事项获得 Avolon 董事会及有权机构的批准，公司本次要约收购 20%股权事项将终止。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参与全面要约收购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市场情况，对 Avolon 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后向 Avolon 提交全面要约收购其 100%股权的非约束性报价。

（3）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签订<排他性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 Avolon 签署了《排他性协议》（《EXCLUSIVITY AGREEMENT》）。

（4）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Mariner Acquisition Ltd.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终止协议>（TERMINATION AGREEMENT）及<要约终止协议>（TENDER OFFER TERMINATION AGREEMENT）的议案》等议案。

（5）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6）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Avolon 决策过程

（1）2015 年 9 月 3 日（纽约时间），Avolon 董事会作出同意 Avolon 与 Mariner 合并的董事会决议。

（2）2015 年 10 月 21 日（纽约时间），Avolon 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 9 月 3 日 Avolon 与上市公司、Mariner 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且确认、批准该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

3、Mariner 及 GAL 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9 月 3 日，GAL 董事会作出同意 Mariner 与 Avolon 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并批准 GAL 作为 Mariner 股东作出的股东特别决定。

（2）2015 年 9 月 3 日，Mariner 股东 GAL 作出同意 Mariner 与 Avolon 合并的股东特别决定。

（3）2015 年 9 月 3 日，Mariner 董事会作出同意与 Avolon 合并的决议。

4、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1）2015 年 10 月 9 日，本次交易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项目备案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298 号）；

(2)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交易已取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500210 号)。

(3)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德国企业合并审查处(联邦卡特尔局)第九决策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 确认本次交易不具备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 36 章第 1 段规定的禁令的条件, 该交易可以实施; 且在本次交易实施后, 需向该局告知。

(4)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竞争局并购申报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 确认根据《并购申报规则》第 803.11(b)款、第 803.11(c)款, 及《克莱顿法案》第 7A(b)(2)款规定, 批准提前终止本次交易的等待期, 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5)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墨西哥联邦特区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 根据《墨西哥联邦政治宪法》、《联邦经济竞争法》、《联邦经济竞争法细则》、《联邦经济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 批准本次交易, 并决议一旦本次交易在该决议有效期内实施, 应于实施本次交易之日或该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营业日内向该委员会提交本次交易交割的证明文件。该决议于通知之日生效且 6 个月内有效, 可延期 6 个月。

(6) 由于 Avolon 最新的营业收入数据并未达到俄罗斯法律规定的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的标准, 2015 年 10 月 29 日, Avolon、渤海租赁及 Mariner 签署了《豁免函》, 确认本次交易无需在俄罗斯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 因此三方一致同意豁免俄罗斯反垄断审查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

5、公告及交易所审查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公告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

(2) 2015 年 11 月 5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0 号)。

(3) 2015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公告了《对<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材料。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程序

1、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合并除已完成上述授权、批准或豁免事项外，还实现了如下先决条件：

（1）2016 年 1 月 8 日，渤海租赁出具了渤海租赁高级管理人员在交割日期签署的证书，确认合并协议第 7.03(a)和 7.03(b)款约定的条件已被满足。

（2）2016 年 1 月 8 日（纽约时间），Avolon 出具了 Avolon 高级管理人员在交割日期签署的证书，确认合并协议第 7.02(a)和 7.02(b)款约定的条件已被满足。

2016 年 1 月 8 日（纽约时间），美国律师事务所 Sidley Austin LLP 出具法律意见，确认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已满足。

2、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及渤海租赁提供的资料显示，2016 年 1 月 8 日（即生效时间和交割日，纽约时间），Avolon 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GAL 持有 Avolon 已发行的 1 股普通股，成为 Avolon 唯一股东，Avolon 已发行剩余普通股全部注销；Mariner 被 Avolon 合并后终止且完成注销登记手续，Avolon 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2016 年 1 月 8 日（纽约时间），Avolon 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

根据 Avol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Sidley Austi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纽约时间），Avolon 的股票已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Mariner 已被 Avolon 合并注销；GAL 为 Avolon 的唯一股东。

3、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渤海租赁、GAL、香港租赁、Avolon 与花旗银行签署的《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协议，GAL、Avolon、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德意志银行美国信托公司（作为托管经纪人）签署的《托管协议》，渤海租赁与美国证券转让与信托公司（作为付款代理人）签署的《代付协议》，渤海租赁、GAL、Avolon 等签署的指示，及相关付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纽约时间），托管经纪人已安排向付款

代理人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根据渤海租赁、Avolon 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纽约时间），渤海租赁已按照《合并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

4、Avolon 董事的调整情况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并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idley Austi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2015 年 9 月 3 日 Avolon 董事会作出的会议记录，金川、王浩、Dóníall Slattery 和 John Higgins 作为存续公司 Avolon 的董事于生效时间开始履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渤海金控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Avolon	《承诺函》	一、Avolon 提供的关于过去及现在股东的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二、以下电子网盘 Data Room 中提供的文件副本真实、准确： 1、Avolon 直接或间接控股下属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公司章程； 2、Avolon 下属子公司与航空公司间的飞机租赁相关合同；

		3、Avolon 业务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相关文件。
渤海金控	《关于补充披露财务资料的承诺》	公司承诺后续补充披露的财务资料内容和时间安排如下：1、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三个月内或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三个月内或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 Avolon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海航集团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前，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与持有 Avolon 5%以上股份的股东、Avolon 的实际控制人、Avolon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航资本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前，海航资本及其关联人与持有 Avolon 5%以上股份的股东、Avolon 的实际控制人、Avolon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已按照《关于补充披露财务资料的承诺》的相关承诺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向投资者披露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6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501 号 Avolon 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相关承诺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事项。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也不存在利润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盈利预测和利润承诺事项。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003.94 亿元，同比增长 38.67%，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16.37 亿元，同比增长 1.57%。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9.34

亿元，同比增长 48.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0 亿元，同比增加 15.53%。每股收益 0.43 元；每股净资产 5.12 元，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飞机租赁业务

2017 年公司飞机租赁业务量质齐升，全球领先的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2017 年，公司先后完成纽交所上市公司 CIT 集团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C2 公司 100%股权）、GECAS 45 架飞机资产包的收购，并以 Avolon 为核心平台，顺利完成对 HKAC、C2 等飞机租赁业务的整合工作。通过精简人员队伍、统一财务系统、统一管理模式，Avolon 规模经济效应渐显，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得到大幅提升，有效节约了公司运营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管理及订单飞机合计 943 架，其中自有飞机 602 架，管理飞机 2 架，订单飞机 339 架，当前机队市场价值位列全球第三。2017 年全年，公司共新引进并交付 54 架飞机（其中包括全球第一架波音 737 MAX 飞机），全年签署飞机租约逾百个。机队规模的壮大使公司对上游企业（飞机制造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降低了飞机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与波音公司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拟向波音公司采购 75 架 B737 MAX 系列飞机，并获得在约定期限内进一步采购不超过 20 架 B737 MAX 8 型飞机的选择权，采购成本显著低于此前 Avolon 和 HKAC 单独采购时的成本。

公司秉承机队年轻化的经营策略，全年适时出售 44 架飞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队平均年龄 5.3 年，为世界前三大飞机租赁公司中最年轻的。目前，公司机队构成以 A320 系列、B737 系列等世界主流单通道窄体客机为主，上述机型具有较高的市场渗透率和较好的市场流动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39 架订单飞机储备，均为新一代机型，前述订单将于 2018-2024 年陆续交付。丰厚的储备订单将使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占据优势。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实现 2018 年全部 43 架新引进飞机的出租工作，出租率达到 100%。

2、集装箱租赁业务

2017 年，受大宗干散货供需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提速等多重因素刺激，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创下近年新高，全球航运及集装箱租赁市场呈现向好趋势，集装箱价格及出租率均稳步增加。根据集装箱运输业权威机构 Drewry 报告显示，2017 年以来市场新造集装箱价格持续稳步上涨，2017 年第四季度新造干货集装箱（20 英尺）的价格同比增长约 28.6%；2017 年干货集装箱（20 英尺及 40 英尺）出租率同比上升约 3.1%。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以干货箱和冷藏箱租赁为主，平均出租率约为 96.4%，较 2016 年底上升 5.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 Seaco 和 Cronos 自有和管理的集装箱合计 355 万 CEU，服务于来自 76 个国家的 775 家客户，集装箱分布于全球的 163 个港口，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以 CEU 计）。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以干货箱和冷藏箱租赁为主，分别占集装箱资产净值（NBV）的 44%和 36%，罐箱及特种箱占比分别约为 12%、8%。

3、境内融资租赁业务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具有融资和融物双重属性的融资租赁业，无论是行业的认知度还是服务范围的深度与广度均实现大幅度提升，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被社会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一体化”、“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规划，发挥天津渤海、皖江金租、横琴租赁等子公司的牌照运营优势和区域布局优势，以专业化、特色化为主要抓手，不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业务优化发展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拥有商务部批准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牌照，立足于天津自贸区，布局京津冀，在飞机租赁、基础设施、大型设备等资本密集型项目上具有较强的专业化优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渤海的租赁资产余额为 246.19 亿，飞机租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自有机队规模达 35 架，同比增长近 35%。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租立足于皖江经济带，面向长三角，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租赁为核心的综合财务解决方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皖江金租租赁资产余额 417.43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拥有中外合资租

赁业务牌照，立足广东自贸区，业务辐射粤港澳大湾区，深入开展高端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及医疗设备租赁等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横琴租赁的租赁资产余额 11.24 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租赁主业进一步加强，营业收入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均有提高，2017 年度上市公司和 Avolon 的业务发展稳健，整体经营状况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上市公司继续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7 年，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治理情况与运行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公布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营业收入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均有提高；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治理情况与运行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永青

洪道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